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至偏遠、山地、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**

98.9.23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計畫緣由與依據

延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，及本校服務學習校務計畫，鼓勵本校實習學生志願至偏遠、山地、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，以具體行動發揮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實踐本校誠、正、勤、樸之校訓。

二、以教育專業知能落實關懷弱勢學生之行動。

三、加強本校與偏遠、山地、離島等地區特約實習學校之聯繫與互惠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協辦單位：本校各師培系所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實習地點與對象：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中，教育部列為偏遠、山地、離島之學校。（教育部統計處：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清單查詢網址如下：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files/school/103/faraway\_new.xls）

二、服務內容：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生，除遵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外，需發揮專業知能，協助偏遠、山地、離島之實習學校輔導弱勢學生及相關活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學生，於申請實習時一併申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於規定申請實習期間（每年11月至翌年2月），請填具志願申請書，與實習申請表一併繳交。

五、錄取人數：預計每學年錄取20名。申請名額超過時，以符合下列項目排列優先順序：1.服務學習證明（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、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）2.家境清寒學生3.返回戶籍地實習者4.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延續本校師資生之服務學習課程，貫徹從修業期間至實習階段的服務學習。

（二）增加學習資源關懷弱勢學童。

（三）鼓勵本校畢業師資生至偏遠、山地、離島從事教職。

陸、獎勵措施

（一）補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
（二）補貼交通費（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往返實習學校，依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實支）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5000元額度。

（三）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將全數退還所繳實習輔導學分費。

（四）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學校舉薦者由學校頒發志願服務榮譽證書。

柒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